#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

1. 博士答辩委员会由5-7位专家组成，可聘请本学科、专业和相关学科、专业的博士生导师或教授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）担任。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均可参加答辩委员会，并有表决权。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应有两名校外专家，博士生导师人数需占答辩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校外博士生导师担任，学位申请人的导师、合作导师、企业（行业）导师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。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，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，协助组织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宜。

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。没有按照规定组成答辩委员会的，答辩结果无效。

2. 论文答辩除保密外，均公开举行，允许并欢迎相关教师和研究生旁听。答辩人员、论文题目、时间、地点、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提前在学院网站向社会公开。

3. 论文答辩委员会发扬学术民主，严格把关，以不记名投票方式，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赞成方为通过答辩。答辩决议应按规定格式书写，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，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

出席论文答辩会的委员不够规定的最低人数时，论文答辩应改期进行；表决时，未出席委员不得会外或委托他人或以通讯的方式投票。

4. 论文答辩应采取线下形式，在南开大学校内进行。

5. 各单位需留存每场答辩完整录音或录像资料存档。

# 南开大学博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

为有效促进我校博士研究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质量的提高，确保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工作顺利进行，现对博士生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会程序做进一步规范，答辩会具体程序如下：

1. 宣读答辩程序与规则。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，并介绍答辩委员会委员、答辩秘书、答辩程序和规则。

2. 介绍答辩人基本情况。由导师（导师未参加答辩的可由答辩秘书）介绍答辩人的基本情况，包括学习经历、论文题目、课程学习与考试成绩、科学研究、学术活动及撰写论文等。

3. 答辩陈述与问答。由答辩人汇报论文主要内容，并回答答辩委员会委员和与会者的提问，**答辩时间不少于45分钟**。

4. 组织讨论与答辩投票。答辩陈述及问答结束后，答辩人和与会者退场，答辩委员会组织内部会议：

（1）答辩秘书宣读汇总的同行专家对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评阅意见；

（2）答辩委员会对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和充分讨论；

（3）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对是否通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学位做出决议，同意票数达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为通过；

（4）答辩委员会委员签名。

5. 宣布表决结果与决议。答辩秘书通知答辩人和与会者回到会场，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、宣读决议书。

6. 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结束。

# 博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

为规范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工作，现将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内容与体例要求说明如下，请各单位参照执行：

一、应对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选题是否得当，以及选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做出确切评价；

二、应对答辩人是否充分掌握其研究领域的国内外相关文献，以及论文对相关前沿学术思想、观点的归纳和梳理工作做出准确的评价；

三、应说明论文的主要创新内容和方法(一般不超过3点)，并且明示其创新观点和结论；

四、应对论文的结构、逻辑、行文，及对数据资料的占有和写作是否规范做出评价，并说明其是否达到博士毕业（学位）论文应有的学术水平；

五、必须指出论文的缺陷与不足，或提出继续深入研究的努力方向；

六、结尾部分的体例

答辩人汇报了毕业（学位）论文的主要内容，并回答答辩委员的提问。答辩委员会（共\_\_\_\_人），经评议和无记名投票表决，一致(或\_\_\_\_票同意、\_\_\_\_票不同意、\_\_\_\_票弃权)🞎通过/🞎不通过该论文答辩，并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：

🞎当次授予其\_\_\_\_\_\_学博士学位；

🞎待答辩人达到所在分会要求后，授予其\_\_\_\_\_\_学博士学位。